

#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

非遗函〔2024〕1号

##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 组织开展2024年“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 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有许多与春节相关的非遗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春节也是全国各社区、乡村集中开展非遗展示展演和民俗活动的重要时间节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促进非遗项目与传统节日深度融合，营造欢乐吉祥、温暖和顺的节日氛围，根据中央宣传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统一部署，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与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将继续共同主办2024年“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该活动已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欢欢喜喜过大年”2024年春节主题文化和旅游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活动名称

2024年“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

---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8日(腊月初八)至2月24日(正月十五)

## 三、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

承办单位：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及抖音、快手、腾讯视频、  
哔哩哔哩、酷狗音乐、微博、小红书、百度  
等平台

## 四、重点任务

一是指导抖音、快手、腾讯视频、哔哩哔哩、酷狗音乐、微博、小红书、百度等平台设置“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专区，发起站内互动话题、推出新春主题歌单、开展年俗非遗直播等，集中展示展播各省（区、市）及广大网友拍摄上传的春节非遗相关视频，发动网友积极参与互动交流。

二是支持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春节非遗传承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年画进万家·幸福中国年”、2024“古城过大年”、2024“点亮中国灯”——龙年灯会灯彩迎新春、2024“舞动中国龙”——龙舞大巡游等全国春节非遗重点活动。支持各地非遗代表性项目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村晚”、群众联欢、慰问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非遗项目与传统节日深度融合。鼓励各地非遗保护机构、保护单位和非遗传承人用镜头记录当地春节非遗相关活动，并在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直播或视频展播。

三是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各地春节文化活动，围绕身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非遗项目开展拍摄记录、视频直播，并积极在平台活动专区进行互动交流，“云端”感受欢乐、喜庆、祥和的中国年氛围。

## 五、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扎实做好非遗的系统性保护，广泛开展春节非遗传承实践活动并组织宣传报道。围绕相关活动拍摄短视频、开展直播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非遗传承人意见。要严把内容导向观，在活动中引导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于1月10日前报送1名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1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2024年春节期间非遗相关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我们将遴选各省（区、市）特色活动进行重点宣传。请于2月26日前将2024年春节期间非遗相关活动总结（包括活动情况、亮点和经验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联系人：闫燕 江畅

联系方式：010-59881368

邮 箱：fyscbc@mct.gov.cn

专此函达。

附件：2024年春节非遗传承实践相关活动信息汇总表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 2024年春节期间非遗传承实践相关活动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表一 本地区春节期间非遗传承实践相关活动情况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单位	主要内容	时间	形式 (线上/线下)	是否推荐为本地区 春节非遗特色活动 (不超过10项)	所属春节期间全国重点 非遗传承实践活动 (请填写活动名称)

表二 本地区春节期间非遗传承实践相关活动数量统计表

序号	举办非遗传承实践相关活动总数	线上活动数量	线下活动数量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填表说明：
1. 表一请填写本地区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的非遗传承实践活动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应简洁明了，字数控制在100字以内。
  2. 春节期间全国重点非遗传承实践活动为“年画进万家·幸福中国年”、2024“古城过大年”、2024“点亮中国灯”——龙年会灯彩迎新春、2024“舞动中国龙”——龙舞大巡游活动。
  3. 推荐本地区春节非遗特色活动原则上不得超过10项。
  4. 请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以省（区、市）为单位报送至 [fyscbcc@mct.gov.cn](mailto:fyscbcc@mct.gov.cn) 邮箱。
  5. 此表可扩展。